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9.24 台內民字第 104043454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

要 旨：村（里）長行蹤不明期間，代理者自得於代理期間支給事務補助費，原村（里）長則不得重複支給上開費用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80 條規定，村（里）長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，應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解除其職務。應補選者，並依法補選。村（里）長行蹤不明，如不執行職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又村（里）長行蹤不明，可否派員代理，仍須視其有無不執行職務情形，應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視具體個案情況本權責決定之。至村（里）長行蹤不明期間，代理者可否領取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查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係供村（里）長處理村（里）事務之公款，代理村（里）長者自得於代理期間支給事務補助費，原村（里）長則不得重複支給上開費用。